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向中国商飞

购买和接收总共 100 架 ARJ21 系列和 C919 系列飞机，自 2020 年起十年内交付完成。其中 50 架确认为 ARJ21 系列飞机，另 50 架可全部或部分为 C919 系列飞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